

臺中市和平區德芙蘭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代理(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 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 臺中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二、組織：成立「臺中市和平區德芙蘭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代理(課)教師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本項甄選事宜。

三、甄選名額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國小普通班	2 名	代理教師(實缺)	實際聘期起迄日依本市教育局規定辦理或代理代課原因消滅為止及無條件終止聘約。	1. 代理教師(實缺)正取 2 名(備取若干名)。 2. 外加代理教師正取 2 名(備取若干名)。 3. 外加代理員額法源依據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提高教育人力實施要點。如核定員額未足額，本校保有最後酌減缺額之權利。 4. 錄取者每週實際授課科目及節數視學校需求及補助經費排定。 5. 如未獲正取為備取之代理或外加代理教師者得為鐘點代課教師。鐘點代課按實際授課節數計支鐘點費，每節鐘點 336 元。 6. 如因授課節數調整而未足額，本校保有最後酌減缺額之權利。 7. 錄取者得為本校課後照顧服務人員，未取得相關資格者，應參加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之在職訓練至少 18 小時。
	2 名	外加代理教師		

四、簡章及報名表件

即日起至 114 年 6 月 16 日(一)止，請逕至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s://www.tc.edu.tw/>)下載。

五、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2. 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二)資格條件：報考人員除應具備前述基本條件外，依招考次別須具備之資格詳如下表依教育部訂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

第 1 次招考資格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
第 2 次招考資格	1.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次招考暨第 4 次以後招考資格條件	1.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大學以上畢業者。

六、報名日期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4 年 6 月 16 日(一)下午 4 時止。

(二)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說明如下：

- 1.倘第1次甄選無人報名或錄取未足額，則續辦第2次甄選，並公告尚餘缺額。倘第1次甄選已足額錄取，則不辦理第2次以後之甄選，並於網站公告(不另行個別通知)。
- 2.倘第2次甄選無人報名或錄取未足額，則續辦第3次甄選，並公告尚餘缺額。倘第2次甄選已足額錄取，則不辦理第3次以後之甄選，並於網站公告(不另行個別通知)，(依序類推)。
- 3.上述公告，以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www.tc.edu.tw/>) 為準。

七、報名方式：攜帶有關證件親送或委託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委託辦理者需檢具委託書。

八、報名地點：臺中市和平區德芙蘭國小人事室(地址:臺中市和平區東關路一段松鶴三巷10號)
聯絡電話：04-25943446 分機 209。

九、報名手續

(一)填寫甄選報名表。(請先填妥)

(二)繳驗證件：身分證、畢業證書、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正、影本(正本驗畢發還，並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切結書及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男性教師需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或由權責機關出具之免徵或緩徵證明文件。

(三)繳交本人最近2吋脫帽半身照1張，請先自行黏貼於報名表。

(四)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文譯本及駐外單位相關認證)，始得依規受理報名。

(五)曾任教師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六)報名費：免收報名費。

(七)為確保甄選過程順利，試教採全程錄影方式進行。

備註：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未帶正本者，視同證件不全)，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十、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 採到校實體甄試，錄取總成績計算以試教及口試成績之原始分數登記後依配分比例(百分比)核算總成績。

(一)口試：成績佔50%。含學校實務、班級經營、教室管理、教育專業知識及教學實務等，時間10分鐘。(需攜帶簡歷自傳3份，以兩頁為限，於甄選當日報到時繳交，口試後1份留存，不退還)

(二)試教：成績佔50%。試教內容以康軒版本及單元為主，試教科目以本國語文或數學為主，並編寫該節課之教學流程簡案(A4橫式直書，以兩頁為限)；試教時間為10分鐘內，請考生檢附簡案3份，於甄選當日試教時交予試教委員。(試教後提交1份予本校留存，2份退還)

(三)總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十一、甄選日期：依招考次別，詳列如下：

招考次別	甄選日期、時間
第1次招考(符合資格條件第1次招考資格者)	114年6月18日(星期三)13:30
第2次招考(符合資格條件第2次招考資格者)	114年6月18日(星期三)14:00
第3次招考(符合資格條件第3次招考資格者)	114年6月18日(星期三)14:30
第4次招考以後(符合資格條件第3次招考資格者)	(請逕至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查詢)

備註：1.報考者請於甄選當日13:00前完成報到；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

2.若前一次招考無人報到，本校得於甄選當日調整招考甄選時程並於當場布達。

3.請考生攜帶身分證備驗；甄選進行時，手機及其他電子通訊器材請設定靜音。

十二、甄選地點：臺中市和平區德芙蘭國民小學。(試教、口試及考生休息室等試場地點於甄選當日公布)

十三、錄取及放榜

- (一) 錄取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項目成績高者優先錄取，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必要時，甄選委員會得視甄選成績由甄選委員會議決減少錄取名額。
- (二) 放榜：依招考次別，詳列如下

招考次別	放榜日期、時間
第 1 次招考	114 年 6 月 18 日(星期三) 20:00 前
第 2 次招考	114 年 6 月 18 日(星期三) 20:00 前
第 3 次招考	114 年 6 月 18 日(星期三) 20:00 前

甄選結果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 (三) 申請成績複查時間：依招考次別，詳列如下

招考次別	成績複查日期、時間
第 1 次招考	114 年 6 月 19 日(星期四) 12:00 前
第 2 次招考	114 年 6 月 19 日(星期四) 12:00 前
第 3 次招考	114 年 6 月 19 日(星期四) 12:00 前

1. 報考人得由本人持身分證明文件親自向本委員會提出成績複查申請(填寫申請書)
2. 報考人經申請成績複查後，若成績複查結果確有影響甄選結果時，本校將於依各招考次別成績複查申請當日下午 4 時前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重新公告甄選結果，若無影響甄選結果，則不再另行公告。

十四、附則

- (一) 經錄取人員應依本校電話通知時間，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報到並接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完成資格審查程序(須親自辦理，不得委託)，逾時未接受審查或審查未通過者，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 (二) 經甄試錄取者，須配合學校行政需求與安排。
- (三) 經甄試錄取者，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四) 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或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 (五) 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十五、申訴專線：(04) 25943446-209 人事室。

十六、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十七、本甄選簡章經本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八、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個別通知。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 14 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六、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八、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教師有前項第六款或第八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審議通過。

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九款情形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其已聘任者，除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及第九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外，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教師涉有第一項第九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 31 條 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未消滅者。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五、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六、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七、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或涉及性侵害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 3 條

一、中小學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之順序公開徵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前項甄選作業辦理完畢後，須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中小學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二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臺中市和平區德芙蘭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請自行下載本表填寫，並請以 A4 紙張列印】 甄選類別：第 1 次 2 次 3 次招考資格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照 片
現職機關 (或學校) 及職稱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TEL :		手機 :			
學歷	學校名稱		系 科	組 別		起 迄 年 月
	最高 學歷					年 月 至 年 月
	大學					年 月 至 年 月
應繳驗證件	類 別	證 書 字 號		發 證 日 期	發 證 機 關	備 註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學程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經歷 (若曾任職 多個單位，請以最近 3 年所服務之學校 或單位為主)	曾服務機關學校 單位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曾服務機關學校 單位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填表人簽章：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臺中市和平區德芙蘭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報到。
- 二、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經發現有教師法第 14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 33 條情事之一者。

此 致 臺中市和平區德芙蘭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同意錄影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臺中市和平區德芙蘭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為確保考試過程順利，同意試教採
全程錄影方式進行。

此 致

臺中市和平區德芙蘭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臺中市和平區德芙蘭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所需，如經錄取，本人同意向警察局申請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申請良民證)

此 致

臺中市和平區德芙蘭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成績複查申請書

立申請書人_____參加臺中市和平區
德芙蘭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申請複查
下列考試成績，由本人親自持身分證明文件提出申請。

試教成績

口試成績

特此申請 此致

臺中市和平區德芙蘭國民小學代理(課)教師甄選委員會

申請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電話號碼： 手機號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